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另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TC24933JH)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垃圾清运服务)</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甘</u>肃鸿凯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u>12</u>人,营业收入为 <u>298. 55</u>万元,资产总额为 <u>275. 97</u>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草》、甘油凯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 注: (1)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